（上接B029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前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股东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股票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不低于20%。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利润整定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并经股东会及网络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当提供多种方案供股东选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股票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不低于20%。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把经营机关设置、人员配置、业务流程、机构设置等事项与公司相分开，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重，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对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有效监督，不得通过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投资决策、借款、委托经营、关联交易、债务豁免、设立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公司经营、管理方式、技术转让、品牌使用、知识产权授权、人员安排、机构设置、责任追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干预公司决策、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把经营机关设置、人员配置、业务流程、机构设置等事项与公司相分开，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重，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对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有效监督，不得通过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投资决策、借款、委托经营、关联交易、债务豁免、设立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公司经营、管理方式、技术转让、品牌使用、知识产权授权、人员安排、机构设置、责任追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干预公司决策、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会批准，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捐赠或资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事项；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并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范围参照《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执行。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董事会向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且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在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果有新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说明新的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在召集股东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果有新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说明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删除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权利；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事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签发人姓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事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会批准，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第三条 …… 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职履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一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